

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合同正文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乙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签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

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建设和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

2.1.11 “培训”是指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1、硬件建设内容

末端设备（包括智能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承载软件系统的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网闸和防火墙、网络交换机及配套建设工作。

2、软件建设内容

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应用系统和支撑系统两部分。其中，应用系统包括：客流监测预警子系统、大数据综合态势系统、客流安全应急及辅助决策系统。

支撑系统包括大数据平台、综合数据平台（数据中台）和客流管理业务中台（业务中台）、视频服务平台、激光雷达平台、视频图像管理子系统、综合数据集成、综合系统管理。

3、其他建设内容

除软、硬件系统建设外，本项目还需通过互联网前置接入方式对接天安门地区游客预约系统和天气预报系统，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前置方式接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服务。

3.2 项目实施：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22,28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其中软硬件设备款为人民币 10,052,880.00 元（设备价款为人民币 8,896,353.98 元、税额为人民币 1,156,526.02 元，税率为 13%）；软件开发款为 4,669,400.00 元（价款为人民币 4,405,094.34 元，税额为人民币 264,305.66 元，税率为 6%）。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5,152,798.00 元，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5,152,798.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3,680,57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质保金（具体金额以结算总金额所剩款项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金额发票并确保甲方收到。

上述支付时间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及自检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初验方案经审查通过后，初验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且甲方同意监理单位意见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

如未通过初步验收，应将未通过原因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当于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通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由监理单位编制初步验收报告，并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所需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后，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系统按照试运行计划完成3个月的试运行，并有详细的试运行记录单及第三方测评报告、等保测试报告、乙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项目文档。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甲方同意监理方意见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方测评报告及等保测试报告需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报告中需要提供资质证明。

如未通过竣工验收，应将未通过原因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当于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两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

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独立地使用和操作系统。

竣工验收完成,由监理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所需专家费由甲方承担。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安装程序; 资源文件; 配置文件。	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 项目管理方案; 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 质量管理计划; 项目进度报告; 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 需求变更文件。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 项目需求报告; 概要设计; 系统维护计划。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 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 系统验收计划;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 培训计划; 培训教材; 培训过程记录。 (7) 其他文档	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排他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排他所有。

6.1.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合同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

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以及相关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3.7 乙方须配合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工作,配合提交监理单位要求的相关文档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工具表格、盖章、签字等。

6.3.8 如需要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相关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除非本合同

其他条款对违约金金额另有约定)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及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守约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经济损失等等),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实质性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及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守约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经济损失等等)。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5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竣工验收,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付款条约的,每延迟10个自然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8.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8.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

义务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行为;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合同内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除非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运维合同，乙方需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且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质保条款

13.1 在质保期内（终验合格 24 个月内），免费提供原厂商质保及上门服务。

13.2 软件质保，提供原厂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包含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支持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在收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13.3 硬件质保，主要部件提供原厂 7*24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内备件更换，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硬盘、交换部件及安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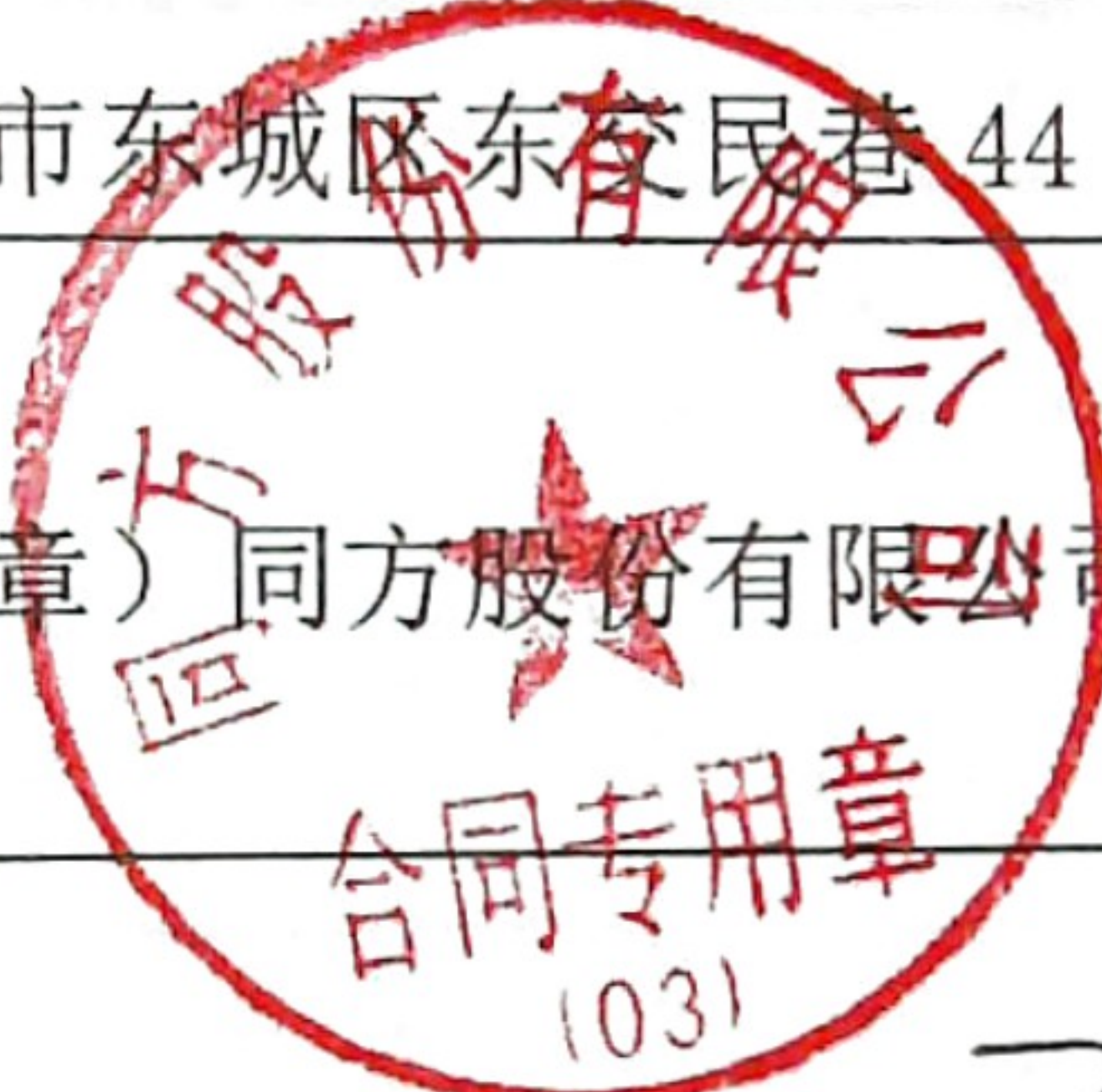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项明细报价表

2. 产品软硬件清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0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账 号	11001079900056010139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30 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